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切实做好 2020 年省级示范物流园区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按照《加快推进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创新发展意见》（苏政办发〔2017〕97号）要求，进一步发挥示范物流园区示范引领作用，推进我省物流业集聚集约发展，现就切实做好 2020 年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系统谋划本地物流园区下一步规划布局重点

自 2015 年我省推进物流园区示范工作以来，我省物流园区运营效率稳步提升，服务功能日趋完善，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尤其是在疫情期间，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在保障防控救援物资运输、民生物资流通、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按照《江苏省“十三五”物流业发展规划》以及《江苏省物流园区发展规划》要求，全省将规划布局 60 家省级示范物流园区，截至目前，全省已认定省级示范物流园区 46 家，其中国家级 4 家。各地要全面评估本地物流园区发展情况，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国家物流枢纽和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等重点工程，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十四五”物流业发展规划以及示范园区发展情况，进一步完善各地物

流园区发展布局规划，确定下一步园区规划布局重点。同时，各地要加强对已认定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的指导，督促示范园区按照建设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提高集聚集约水平，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二、认真做好 2020 年示范物流园区组织申报工作

2020 年省级示范园区申报工作将采取各地推荐和全省统筹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各地要按照《江苏省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申报认定暂行办法》要求，提出省级重点物流园区规划布局方案，推荐基础条件相对较好、符合产业布局、对补齐物流基础设施短板有促进作用、满足省级示范物流园区认定标准的园区。我委将结合全省物流园区总体布局，针对全省物流园区空间布局不够合理、区域分布不平衡、部分物流枢纽节点存在园区空白等问题，推进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和重要区域物流节点城市进一步补齐短板、强化基础，科学开展申报工作，共同商定今年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申报名单。

请各市按照以上要求，认真做好 2020 年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的申报工作，并于 4 月 25 日前将本地区下一步重点物流园区规划布局方案、《拟申报 2020 年省级示范物流园区情况表》（附件 2）、《江苏省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申报书》（附件 3）上报我委经贸处。我委将根据园区的建设运营、规划编制和合规性审查情况，初定于今年 6 月份对申报园区进行实地考察，9 月份组织专家开展评审认定工作。

联系人：省发展改革委经贸处 何滨 戴侃，

联系电话：025—83392438，邮箱：jsfgwjmc@126.com

附件：1、全省重点物流园区名单

2、拟申报2020年省级示范物流园区情况表

3、江苏省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申报书

